

新北市立碧華國民中學校園場地開放使用要點

新北市政府 101 年 12 月 21 日北府教學字第 1013003755 號令發布訂定

新北市政府 103 年 10 月 20 日北府教學字第 1031894758 號令發布修正

新北市政府 103 年 12 月 18 日北府教學字第 1032322886 號令發布修正

新北市政府 104 年 10 月 8 日新北府教學字第 1041656780 號令發布修正

- 一、目的：為配合新北市政府加強市立各級學校校園開放，提倡正當休閒活動，以推廣全民運動、社會教育及人文素養。
- 二、開放原則：場地在不影響學校正常校務運作、教學、相關活動之進行及校園安全管理原則下進行開放。場地之使用，不得為營業行為，其用途以下列活動為限：
 - (一)學校教育活動。
 - (二)體育活動。
 - (三)其他不違反法規或公序良俗之活動。
 - (四)因婚、喪、喜、慶筵席申請場地使用者，本校得考量區域特性或特殊需求情形，專案報經本府教育局核准後使用。
 - (五)申請場地為特定使用者，申請人應填具申請書表(附件一)，經申請核准，並繳納各項費用及保證金後，始得使用，其收費標準由本府另定之。前項申請屬辦理一千人以上大型活動者，應另檢附活動計畫書並依(附件二)審查事項表之規定進行審查。但未達一千人之活動，經學校認為有必要者，亦同。前二項申請，學校於必要時，得要求申請人以學校為受益人自行加投保足額火險、公共意外責任險或其他場地使用或活動有關之保險，其他未盡事宜比照新北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辦理各項活動現場安全須知及新北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辦理各項活動作業要點規定辦理。第三項大型活動場地之活動現場收容人數，以每平方公尺四點五人核算管制之。申請人為本府各機關及新北市公立學校或公立幼兒園，且為辦理例行性、一般性活動者，不適用第三項規定。
- 三、開放場所：網球場、室內籃球場、室內羽球場、戶外運動場、活動中心、行政會議室、普通教室、電腦教室、表藝教室。

開放對象：以提供一般民眾及機關團體從事各種有益身心健康之休閒活動及社教文化活動為原則。但運動場以提供一般民眾個別從事休閒運動者，毋需事先申請。

四、場地開放時間：

(一)平時：晚上七時至晚上九時。

(二)例假日：自上午八時至下午16時。

(三)寒暑假：學校辦理活動時比照上課，其餘開放時間比照假日。

五、使用場地應遵守下列事項：

(一)使用場地、設備器材及相關設施，應妥善愛惜使用，使用完畢後，如數歸還及回復原狀；其有短少或損壞，應予補足、修復或照價賠償。

(二)使用場地有張貼海報、宣傳標語等必要者，應經學校許可，始得於指定地點張貼。未經學校同意，不得使用漿糊、膠紙、圖釘或其他可能污損場地之物品於場地內之牆面、地板及其設備。

(三)所攜帶之物品，應自行妥慎保管，學校不負保管之責。

(四)未經學校同意，不得擅自使用校內水、電、瓦斯等資源。

(五)申請人如須在相關校園場地內外搭建臺架及電氣設備時，應經學校同意後，由具有相關資格之人員於指定地點搭建；搭建與使用並應符合相關法規之規定。

(六)申請人須在指定地點及核准時限內辦理活動。

(七)申請人於活動結束後，應立即將使用之場地、設施及物品等恢復原狀。

(八)申請人於活動期間，應負場地內外秩序、設備、公共安全、交通及環境衛生之維護，並接受場地管理人員之指導。

(九)不得有其他違反法規之規定情事。

違反前項第二款或第五款規定者，學校得於必要時強制拆除，所需費用由申請人負擔。

(十)申請場地經學校許可後，除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其所繳納之各項費用及保證金不予退還：

(1) 申請人因特殊事故無法如期使用，於使用日三日前通知學校異動者，經學校核准後得延期使用或無息退還其所繳納之全額保證金及場地使用費。

- (2) 因風災、地震、空襲等不可抗力之事由，致使申請人無法如期使用時，申請人得申請延期使用或無息退還其無法使用期間所繳納之各項費用。
- (3) 學校因緊急情形或其他重要活動有需要必須優先使用時，得於使用日前，通知申請人改期，如無法改期者，廢止原許可，並退還所繳納之各項費用及保證金，申請人不得異議或請求賠償。

六、場地如同一時段有多數申請人申請使用，以先申請者優先使用。

申請場地最長以一年為限，期滿後如需繼續使用，應重新提出申請；多數人申請長期使用造成時段不敷分配時，應由學校協調解決。

場地開放有下列情形之一，學校得拒絕其進入，或請其離去，如不聽從學校人員指揮，必要時得請轄區警察人員協助取締或處理：

- (一) 酗酒或精神異常。
- (二) 流動攤販或推銷物品。
- (三) 聚眾鬥毆及吵鬧。
- (四) 破壞公物及其他不法行為者。
- (五) 未經許可隨意進入未開放使用之場地。
- (六) 隨意張貼或污損場地環境。
- (七) 攜帶危險物及違禁品進入學校。
- (八) 其他經學校認定有影響校園安全之行為。

七、學校因場地開放而需要增加之人力，得給予適當之津貼，所需經費由收費中支付。但人事與業務費(水電、修繕與養護費除外)不得逾收費總和之百分之三十，加班費亦不得逾收費總和之百分之二十。

八、本辦法於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新北市立碧華國民中學場地外借收費標準			單位：新台幣元
場所	單位	場地費	設備
普通教室	間 (1 小時)	100	* 租借各場地保證金皆收一千元。 ※ 加收項目及其他事項： (一) 電腦、資訊設備每部每次一百元。 (二) 投影機、電器設備每部每次一百元。 (三) 借用體育器材每次一百元。 (四) 一般教室、表藝教室、行政會議室如使用冷氣每小時冷氣費一百元。
電腦教室	間 (1 小時)	500	
表藝教室	間 (1 小時)	200	
行政會議室	間 (1 小時)	500	

活動中心	間(1小時)	1000	(五)活動中心使用冷氣每小時冷氣費八百元。 (六)長期租用優惠方案： (1)年租：75折。 (2)半年租：8折。 (3)季租：85折。 (七)如需租用辦理比賽請洽詢本校總務處(02)29851121#651。
室內籃球場	座(1小時)	1200	
室內羽球場	3座(1小時)	1200	
網球場(日)	座(1小時)	300	
網球場(夜)	座(1小時)	500	
戶外運動場	座(1小時)	1000	
活動中心 藝文展演 400人	8小時	40000元/場	1.每場次時間為連續8小時。2.收費內含場地使用費、空調使用費、燈光音響使用費等。3.需專人操作燈光音響由學校代為安排專業人員，費用自付4.未經校方同意不得私自接用電器、音響設備。
活動中心 演講 400人	4小時	25000元/場	1.每場次時間為連續4小時。(上午場08:00-12:00、下午場13:00-17:00、晚上場18:00-22:00)2.收費內含場地使用費、空調使用費、燈光音響使用費等。3.需專人操作燈光音響由學校代為安排專業人員，費用自付。4.未經校方同意不得私自接用電器、音響設備。
備註： 一、凡借用場地預演、彩排或事先練習者，仍依收費標準收取相關費用。 二、場地外借以1小時為一單位時段收費，使用未足一單位時段者，仍以一單位時段計算。場地費、空調冷氣費、照明使用費等，係以單位時段為收費單位。使用未滿一單位，仍以一單位計算。 三、凡申請校園場地但因公益需要或特殊狀況經學校許可者，得免予加收費用。			

新北市立碧華國民中學校園場地開放使用申請書

申請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	
		電話	
		地址	
活動名稱		參加對象	
		(預計)參加人數	
活動內容		營利性質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活動，未收費或無收入 <input type="checkbox"/> 有收取費用，費用為
使用場地		使用設備	
使用時間	<input type="checkbox"/> 長期：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 使用頻率：		
	<input type="checkbox"/> 單次使用：		
	布置： 年 月 日 時 分起至 時 分		
	彩排： 年 月 日 時 分起至 時 分		
	活動時間： 年 月 日 時 分起至 時 分		
費用	場地使用費	新臺幣： 元	合計金額： 元
	設備使用費	新臺幣： 元	
	保證金	新臺幣： 元	
	其他費用	新臺幣： 元	
承辦單位		會辦單位	校長批示

附件二

受理申請辦理大型活動應審查事項表

申請人：

活動名稱：

活動時間： 年 月 日 時 分起至 時 分止

項次	應申請及審查事項	審查結果	備註
一	工作分組與職掌劃分及人員分工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二	活動場地安排配置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三	出入動線規劃及參與人數管制措施，應符合新北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辦理各項活動現場安全須知第四點規定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四	使用場地搭蓋臨時建築物應符合新北市各項活動搭建臨時建築物管理作業程序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五	使用設備符合消防法規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六	因天候影響活動之應變措施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七	緊急事故之因應措施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八	意外事故防範方案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九	必要時加投足額火險、公共意外責任險或其他場地使用或活動有關之保險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承辦單位		校長 批示	